



HASEAP3

11/22

「傳蓄•飛恒」人壽保險計劃申請表(適用於兒童及受保年齡滿18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致：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注意：
1. 如建議受保人受保年齡少於18歲，此申請表必須由建議保單持有人填寫及簽署。
 2. 任何答案如有更改，請建議受保人及／或建議保單持有人在旁簽署或簡簽。
 3. 本產品之申請亦不時受本公司相關之國籍、居住地及／或建議保單持有人及／或建議受保人之地址規定限制。
 4. 請用黑色筆(不褪色墨水)填寫本申請表及請勿使用塗改液。
 5.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以正楷填寫。
 6. 若閣下未能確定任何特定資料是否關鍵，該等事實均須被披露。
 7. 由2018年1月1日起，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34條，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向保單持有人就此保險單收取訂明徵費。此徵費應與保費一同繳付予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並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保監局指定的轉付期內直接轉付予保監局。需繳付的徵費是保單的每期保費金額與適用的徵費率之相乘，但受限於適用的徵費上限。如需更多資訊，請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s://bank.hangseng.com/1/2/insurance/ia-levy>。
 8. 在任何情況下，此申請表之正本將不予退回。
 9. 請勿在空白表格上簽署。

一.個人資料	建議受保人(即建議保單持有人)	建議保單持有人(若與建議受保人不同)
1. 英文姓名／公司註冊名稱(如建議保單持有人為公司)		
2. 中文姓名		
3. 別名(如適用) ^		
4. 性別	☐ 男 ☐ 女	☐ 男 ☐ 女
5. 身份證明文件 (請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請提供國籍證明文件) ☐ 護照(註明國家／地區 _____)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 _____	☐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請提供國籍證明文件) ☐ 護照(註明國家／地區 _____)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商業登記證(如保單持有人為公司) ☐ 公司註冊證書(如保單持有人為公司) 號碼 _____
6. 出生日期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7. 出生地區		
8. 與受保人關係		☐ 父母 (只適用於受保人為兒童) ☐ 夫婦 (只適用於受保年齡滿18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 其他 _____
9. 國籍 1		
10. 國籍 2* (若與國籍1不同請填寫此欄)		
11. 國籍 3* (若與國籍1及2不同請填寫此欄)		
12. 職業	職位 _____ 行業 _____	職位 _____ 行業 _____ 通常工作地址 _____

FOR BANK USE ONLY				
☐ Bank Customer ☐ Non-Bank Customer	Transactor	Name	Telephone No.	Mandatory for All Channels ☐ CDS Checking Completed
Campaign Code	Transactor Branch Code ☐ BBD-A 0386 ☐ BBD-B 0299 ☐ BBD-C 0250 ☐ BBD-D 0309 ☐ BBD-E 0319 ☐ BBD-F 0316 ☐ BBC 0399 ☐ DSD 0393 ☐ ISD/GBS 0267 ☐ ISD/BBD 0398 ☐ ISD/CBA 0388 ☐ Others _____			☐ High R ☐ USP ☐ Sole Proprietor ☐ VC1 ☐ VC2 ☐ VC3 ☐ VC4 ☐ VC5 ☐ VC6 ☐ VC7 ☐ NRI ☐ VC9 ☐ VC10 ☐ VC11 ☐ VC12 ☐ VC13
CBS Code ☐ Staff (T) ☐ General (V)	Transactor Agent Code 000M OM _____ DS _____			☐ Premium Financing
☐ Prestige/Private Banking (P) A/C # _____ ☐ Corporate A/C No. C(0) _____ L(1) _____	Facilitator Branch Code ☐ BBD-A 0386 ☐ BBD-B 0299 ☐ BBD-C 0250 ☐ BBD-D 0309 ☐ BBD-E 0319 ☐ BBD-F 0316 ☐ BBC 0399 ☐ DSD 0393 ☐ ISD/GBS 0267 ☐ ISD/BBD 0398 ☐ ISD/CBA 0388 ☐ Others _____	Facilitator Name Facilitator Staff ID _____		
	Referrer Staff ID _____	(For Quasi only)		
FOR CORPORATE CHANNEL ONLY				
Primary SIC Code _____	Secondary SIC Code _____	Tertiary SIC Code _____		
Primary SIC Code % _____	Secondary SIC Code % _____	Tertiary SIC Code % _____		



恒生保險
HANG SENG INSURANCE

一. 個人資料(續)	建議受保人(即建議保單持有人)	建議保單持有人(若與建議受保人不同)
13. 通訊地址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名稱 _____ 街道名稱 _____ 地區 _____ 國家／地區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名稱 _____ 街道名稱 _____ 地區 _____ 國家／地區 _____
14. 居住地址 (如與通訊地址不同，請提供詳情) ／註冊公司地址 (如建議保單持有人為公司)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名稱 _____ 街道名稱 _____ 地區 _____ 國家／地區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名稱 _____ 街道名稱 _____ 地區 _____ 國家／地區 _____
15. 前居住地址* (若於居住地址居住少於12個月請填寫此欄)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名稱 _____ 街道名稱 _____ 地區 _____ 國家／地區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名稱 _____ 街道名稱 _____ 地區 _____ 國家／地區 _____
16. 永久地址 (如與居住地址不同，請提供詳情) ／營業地址 (如建議保單持有人為公司及與註冊公司地址不同，請提供詳情)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名稱 _____ 街道名稱 _____ 地區 _____ 國家／地區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名稱 _____ 街道名稱 _____ 地區 _____ 國家／地區 _____
17. 聯絡電話號碼 (請最少提供一個聯絡電話及其所屬國家／地區。如聯絡電話為海外號碼(香港／美國／中國號碼除外)，請於號碼前填寫地區編號，不得含有空格或符號。)	住宅 ☐ 香港 ☐ 美國 1 ☐ 中國 86 ☐ 其他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工作 ☐ 香港 ☐ 美國 1 ☐ 中國 86 ☐ 其他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 ☐ 香港 ☐ 美國 1 ☐ 中國 86 ☐ 其他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住宅 ☐ 香港 ☐ 美國 1 ☐ 中國 86 ☐ 其他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工作 ☐ 香港 ☐ 美國 1 ☐ 中國 86 ☐ 其他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 ☐ 香港 ☐ 美國 1 ☐ 中國 86 ☐ 其他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18. 電郵地址(非必要填寫)		
19. 美國稅務編號(如適用)		
20. 地方稅務編號(如適用) #		
21. 地方稅務編號之管轄區(如適用) #		

* 建議保單持有人必須要填寫。

美國除外之國家／地區。

^ 若建議受保人與建議保單持有人不同，則毋須填寫。

二. 公司資料(只適用於如保單持有人為公司)			
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GIIN)			
公司註冊國家／地區		公司登記國家／地區	
業務／行業性質			

三. 保單詳情													
自訂保單日期 ☐ 延遲保單日期至(最多可延遲 1個月)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註：如未作出以上選擇，保單日期將設定為申請表簽署日期；若保費繳付方式為月繳而核保所需時間超逾 2個月 ，保單日期將視乎此申請的核保日期。				核保信件送至 ☐ 銷售人員 ☐ 保單持有人		保單送至 ☐ 銷售人員* ☐ 保單持有人(郵寄)							
* 請注意，若保單持有人未能於保單簽發日期後 9天 內領取保單或與有關同事就領取保單作出安排，該保單將以速遞形式送往保單持有人在此申請表上所提供的通訊地址，以便保單持有人可儘快審閱。													
四. 保險範圍													
「傳蓄•飛恒」人壽保險計劃# ☐ 躉繳保費(VRX) ☐ 3年繳款年期(VR3) ☐ 5年繳款年期(VR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3d3d3;">保單金額</td> </tr> <tr> <td>人民幣 _____</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3d3d3;">躉繳保費金額</td> </tr> <tr> <td>人民幣 _____</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3d3d3;">每期保費金額</td> </tr> <tr> <td>人民幣 _____</td> </tr> </table>				保單金額	人民幣 _____	躉繳保費金額	人民幣 _____	每期保費金額	人民幣 _____
保單金額													
人民幣 _____													
躉繳保費金額													
人民幣 _____													
每期保費金額													
人民幣 _____													
註： 1. 由於此計劃以人民幣為保單貨幣，保證現金價值、保單紅利、每期保費／躉繳保費金額及任何利息均會以人民幣記錄。 2. 本公司擁有最終決定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款項。當款項以人民幣結算時，而閣下將其換算為當地貨幣時，閣下將須承受匯率風險。當款項以港元結算時，本公司會將人民幣保單利益金額按以市場為基礎並由本公司決定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若人民幣兌港元於結算時貶值，閣下可能會損失大部分的保單利益。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或拒絕本計劃的申請。如申請被拒絕，本公司將以繳付首次費用之貨幣原額退還首次費用。													
五. 保單貸款、轉讓及其他要求													
請註明閣下是否有意就保單提出若干要求或採取若干行動(如申請保單貸款、減少保額及保單轉讓等(包括金額及次數))。													
六. 受益人資料(如沒有填寫，受益人便為建議保單持有人。在此欄指定受益人前，請與閣下之顧問商討。)													
姓名(請以英文填寫)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性別	與建議受益人關係	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受益人	監護人／受託人資料 (如受益人為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受益人)*		分配(%)^						
					監護人／受託人姓名 (請以英文填寫)	監護人／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 是									
				☐ 是									
				☐ 是									
						總數	100%						
註： * 如保單內的建議受益人身故時受益人仍未成年，以上指定的受託人將會成為受益人的受託人收取保單下任何付款。 ^ 若受益人超過一人，而在此並無註明分配比例，保單利益將會平均分配給各受益人。													
選擇受益人原因 ☐ 直系親屬／伴侶 ☐ 維持受益人生活質素 ☐ 貢獻社會 ☐ 本人壽保險之投保目的為公司要員／公司貸款保障／合夥商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七.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資料(「收益人」)(只適用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特級)								
姓名(請以英文填寫)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性別	18歲或以上?	與受保人關係		指定百分比(%)^
					☐ 是 ☐ 否			
註： 1. 保單持有人可以於保單開立時指派收益人及指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指定百分比，及於保單生效後新增／更改／撤銷收益人及更改指定百分比，惟收益人於受指定時須為18歲或以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只會指派收益人後方被支付。 2. 可接受之關係包括受保人之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配偶、未婚夫／未婚妻及法定監護人。如收益人與受保人之關係為孫子、孫女、外孫子、外孫女、祖父母、外祖母、繼子女、繼父母、繼兄弟、繼姐妹、同居伴侶或非同居伴侶，請填交表格IL512或IL513(如適用)。 3. 此申請並非一項持久授權書，亦非用以委任收益人為受保人的受權人或監護人。 ^ 此指定百分比可為10%至100%之整數。								
八. 身故保障發放指示								
☒ 身故保障以一筆過形式支付(預設選項) ☐ 身故保障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假若閣下希望選擇此選項，閣下必須透過書面要求填妥本公司要求之指定表格。								
九. 簡易健康聲明(只適用於「傳蓄•飛恒」達已繳總保費美元2M／人民幣12.8M以上的受保人)								
							是	否
在過去的 10 年內，閣下是否被告知患有任何精神疾病、癲癇、中風、心臟病、肝臟疾病(包括乙型／丙型肝炎帶菌者)、高血壓、呼吸系統疾病(不包括過敏性鼻炎)、血液疾病、腸胃疾病、生殖系統疾病、泌尿系統疾病、肌肉骨骼系統疾病、愛滋病毒感染、性傳播疾病、神經系統疾病、任何腫瘤／異常組織生長／癌症、糖尿病、內分泌疾病而需接受醫療診斷、治療、手術、跟進或住院？							☐	☐
如回答「是」，請提供確實之詳細資料及診斷報告(如有)。								
日期及病發年齡	曾接受之治療	原因	診斷結果	疾病或受傷的持續時間	最後診治日期	結果	主診醫生或醫護機構	
							姓名	地址

十. 後續保單持有人資料

如保單持有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在符合客戶盡職調查及適用的法律和條例下之其他要求下，後續保單持有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如後續保單持有人在保單發出日期起計1年內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新保單持有人需對受保人擁有足夠可保權益。

1. 稱謂	☐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其他 _____		
2. 英文姓名(先填寫姓氏)		3. 中文姓名(如有)	
4. 英文別名 (先填寫姓氏)(如適用)		5. 中文別名(如適用)	
6. 性別	☐ 男 ☐ 女		
7. 身份證明文件 (請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請提供國籍證明文件) ☐ 護照(註明國家／地區 _____)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 _____		
8. 出生日期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9. 與建議受保人關係		10. 與建議保單持有人關係	
11. 通訊地址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名稱 _____ 街道名稱 _____ 地區 _____ 國家／地區 _____ 郵區編號 _____		
12. 聯絡電話號碼 (請最少提供一個聯絡電話及其所屬國家／地區。如聯絡電話為海外號碼(香港／美國／中國號碼除外)，請於號碼前填寫地區編號，不得含有空格及／或符號。)	住宅 ☐ 香港 ☐ 美國1 ☐ 中國86 ☐ 其他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工作 ☐ 香港 ☐ 美國1 ☐ 中國86 ☐ 其他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 ☐ 香港 ☐ 美國1 ☐ 中國86 ☐ 其他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請提供有效的手機號碼，本公司或會通過短訊向您發送重要信息)		

十一. 保費及徵費繳付方式(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

☐ 月繳(自動轉賬)(請填寫第十五部份) ☐ 年繳(請填寫第十五部份，否則賬單將以郵寄方式寄出)

註：
如選擇自動轉賬，有關轉賬日期會根據保單日期而釐定。
若以銀行戶口自動轉賬，而保單日期乃於2號至15號期間，保費及徵費轉賬日將設定為每月／每年同一月份之15號；若保單日期為1號或於16號至31號期間，保費及徵費轉賬日則設定為每月／每年同一月份之1號。

十二. 首次保費及徵費款項

此申請表之首次保費(1)

☐ 人民幣 _____

此申請表之首次徵費金額(2):

☐ 人民幣 _____

此申請表之總首次保費及徵費繳付費用(3) = (1)+(2):

☐ 人民幣 _____

如客戶選擇以月繳方式付款，客戶必須先繳出首兩個月保費，獲折扣之保費將用作繳付(第3個月之部份保費／第3個月整月保費及第4個月之部份保費／第3及第4個月之保費)*。

*請刪除不適用之部份

- 註：
- 若繳款貨幣為港元，本申請表所指示之首次保費及徵費是根據投保時以市場為基礎之匯率而兌換。實際應繳保費及徵費金額將根據處理申請時以市場為基礎之匯率而計算，因此可能因匯率不同而比申請表所示之首次保費及徵費金額較高或較低。根據公司當時規則，保單持有人應有義務繳交任何因此等差別而不足之保費及徵費或退還多繳保費及徵費。
 - 任何所需退還的首次保費及徵費將會以繳付首次保費及徵費時之貨幣原額支付。

十三. 繳交首次保費及徵費方法

收款之一方(收款人)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收款賬戶之號碼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0	2	4	7	7	3	5	5	6	5	8	4	0	0	2	(港元)
	0	2	4	7	7	3	5	5	6	5	8	4	2	3	9	(人民幣)

- ☐ 附上付款存根
- ☐ 附上支票／銀行本票 銀行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 ☐ 附上以信用卡繳交首次保費及徵費付款授權書(請填交表格-IL254)(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
- ☐ 經信用卡即時收取保費及徵費，並附上信用卡付款存根影印本(每一份投保申請最多只可接受5張信用卡)(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
- ☐ 附上以自動轉賬繳交首次保費及徵費付款授權書(請填交表格-IL408)

註：

若以人民幣支票繳付保費及徵費，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只接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出的人民幣支票。

若以信用卡付款後需要退回保費及徵費，退款將退回信用卡賬戶內。

如需兌換貨幣以進行任何退款，將按退款當日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決定的現行匯率計算。

十四. 經第三者繳付首次保費及徵費

如首次保費及徵費並非由建議保單持有人繳付，請提供以下資料：

賬戶／信用卡持有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與建議受保人或 建議保單持有人關係	為建議保單持有人付款原因
1.			☐ 直繫親屬／伴侶 ☐ 家人／伴侶／親戚管理財政 ☐ 外地工作／經常不在香港 ☐ 公司財務／稅務安排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自動轉賬最多只可接受2名賬戶持有人；經信用卡終端機或手寫銷貨單即時收取之保費及徵費，可接受最多5位信用卡持有人：			
2.			☐ 直繫親屬／伴侶 ☐ 家人／伴侶／親戚管理財政 ☐ 外地工作／經常不在香港 ☐ 公司財務／稅務安排 ☐ 其他，請註明 _____
3.			☐ 直繫親屬／伴侶 ☐ 家人／伴侶／親戚管理財政 ☐ 外地工作／經常不在香港 ☐ 公司財務／稅務安排 ☐ 其他，請註明 _____
4.			☐ 直繫親屬／伴侶 ☐ 家人／伴侶／親戚管理財政 ☐ 外地工作／經常不在香港 ☐ 公司財務／稅務安排 ☐ 其他，請註明 _____
5.			☐ 直繫親屬／伴侶 ☐ 家人／伴侶／親戚管理財政 ☐ 外地工作／經常不在香港 ☐ 公司財務／稅務安排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註：可接受之關係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之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子女、法定監護人及僱主。

十五. 繳交往後保費及徵費

如選擇以銀行戶口自動轉賬，請填寫第十五(i)部份。

如選擇以恒生信用卡自動轉賬，請填寫第十五(ii)部份。

需繳付的徵費是保單的每期保費金額與適用的徵費率之相乘，但受限於適用的徵費上限。往後需繳付的保費亦會根據訂明的適用徵費率及徵費上限收取徵費。因此，保單持有人應不時確保指定的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有足夠的結餘以繳付到期的保費及需要繳付的適用徵費。

(i) 直接付款授權書(只適用於港元戶口／保單貨幣戶口)

請依次填寫並將此授權書交給收款之一方

收款之一方(收款人)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收款賬戶之號碼									
	0	2	4	7	7	3	5	5	6	5	8	4	0	0	2	(港元)
	0	2	4	7	7	3	5	5	6	5	8	4	2	3	9	(人民幣)

本人／吾等現授權本人／吾等之下述銀行，(根據收款人不時給予本人／吾等銀行之指示)自本人／吾等之賬戶內轉賬予上述收款人。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之銀行無須證實該等轉賬通知是否已交予本人／吾等。

如因該等轉賬而令本人／吾等之賬戶出現透支(或令現時之透支增加)，本人／吾等願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

本人／吾等確定，本人／吾等於本授權書上之簽名，與本人／吾等支付該等轉賬之儲蓄／往來銀行賬戶所簽者完全相同。

本人／吾等同意給予收款人任何更改銀行賬戶或取消付款方法之通知，並且同意如本人／吾等之賬戶並無足夠款項支付該等授權轉賬，吾等之銀行有權不予轉賬，且銀行可向本人／吾等收取慣常之收費。

本授權書將繼續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通知，須於取消／更改生效日最少10個工作天之前交予本人／吾等之銀行。

請從本人之 ☐ 港元戶口／☐ 保單貨幣戶口 支賬

^如支賬戶口並非港元，請填寫於恒生銀行發行之美元或人民幣賬戶號碼。如提供之戶口為任何恒生銀行綜合戶口下之附屬戶口，請填寫該綜合戶口號碼(即戶口號碼最後3位數字必須為882/888/883)。此外，支賬及收賬戶口之貨幣必須與保單貨幣相同。

銀行及分行之名稱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賬戶號碼

結單／存摺上所紀錄之名稱

如為聯名賬戶，請填寫聯名賬戶持有人姓名(如適用)

(1)*

(2)*

英文姓名

(*必須與所屬銀行紀錄相同)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賬戶持有人簽署

(1)

X (S.V.)

(2)

X (S.V.)

若賬戶持有人並非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請陳述賬戶持有人與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之關係：_____

註：可接受之關係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之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子女、法定監護人及僱主。

(ii) 恒生信用卡直接付款授權書

收款之一方(收款人)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收款賬戶之號碼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0	2	4	7	7	3	5	5	6	5	8	4	0	0	2

恒生信用卡號碼 (VISA/MASTER CARD/JCB/CUP)				-					-					-				信用卡到期日	/		月/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信用卡持有人並非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請提供以下資料：

信用卡持有人與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之關係： _____

信用卡持有人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號碼： _____

註：可接受之關係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之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子女、法定監護人及僱主。

十六.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維持及管理保險或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個別人士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資料。若未能從速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提供或繼續提供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日常業務往來中、(ii)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及(iii)其他可供本公司獲取資料的來源。資料亦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或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1.1 處理、評估及／或審批任何與保險或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公積金計劃或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申請，及任何與保險或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公積金計劃或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修改、更改、取消、續期或復效申請；
 - 1.2 為提供產品及／或服務進行有關查核及資格審查、身分識認、健康評估及／或評保；
 - 1.3 提議、提供、維持、檢討、管理及評估產品及／或服務，包括處理任何索償，或該等索償的調查或分析；
 - 1.4 銷售或推廣產品、服務及其他標的(詳情須依據以下第4段所述)；
 - 1.5 行使任何代位權，如適用；
 - 1.6 允許本公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受讓人，或本公司的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就涉及的轉讓、出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進行評估及／或盡職審查；
 - 1.7 遵守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及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 現在或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或
 - (b) 現在或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或
 - (c)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d)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包括保險公司的任何協會、聯會或類同組織(「聯會」)
 - 1.8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1.9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1.10 遵守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1.11 行使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就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享有的任何權利；及
 - 1.12 把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任何資料為任何本第1段所述的用途不時進行核對。
2. 本公司會把持有有關個別人士的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提供有關資料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上述第1段所述的用途，但任何有關提供資料予他方作銷售或推廣用途則受限於以下第4段：
- 2.1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2.2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再保人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2.3 任何就本公司業務運作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2.4 本公司或代本公司可能委任的醫院、診所、醫療從業員、化驗所、技術人員、理賠師、法律顧問或私家調查員；
 - 2.5 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受讓人，或本公司的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
 - 2.6 任何權力機關；
 - 2.7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本公司承諾保密的滙豐集團成員；
 - 2.8 有關售賣或轉讓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產品、保單或其他資產組合，或任何有關該項售賣或轉讓的建議或已確定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
 - 2.9 第三者金融機構、承保人、銀行、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2.10 第三者獎賞、長期客戶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商號；
 - 2.11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2.12 本公司就以上第1.4段所述的用途而委任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2.13 現存或不時成立的任何聯會或任何聯會的會員，以達到任何第1.4段所述或有關的用途；
 - 2.14 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上述第1.7、1.8、1.9或1.10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或與其使用資料的任何人士；
 - 2.15 代表個別人士行事提供該個別人士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代表客戶的人士，或為獲取保單利益而其資料被提供的個別人士；及
 - 2.16 就或有關收購保單權益或接受或承擔保單風險的交易或潛在交易的任何交易方，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公司。
- 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境外。
3. 本公司亦可能由聯會從保險業內收集的資料中查閱及／或核對資料。
4. 本公司擬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公司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4.1 本公司可能把本公司不時持有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4.2 促銷可包括下列類別的產品、服務及標的：
 - (a) 保險、銀行、信用卡、金融、公積金計劃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 (b) 獎賞、長期客戶或優惠計劃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及
 - (c)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4.3 上述產品、服務及標的可能由本公司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者金融機構、承保人、銀行、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者獎賞、長期客戶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商號；
 - (d)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4.4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產品、服務及標的以外，本公司亦擬將以上第4.1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產品、服務及標的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本公司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5.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任何由本公司持有其資料。根據條例規定，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的要求，或獲取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資訊的要求，可致函香港德輔道中83號，傳真：(852) 2868 4042，向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提出。

2014年6月(於2016年12月更新)

註：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十七. 聲明及授權書

1. 所有在此申請表上的陳述及答案以及任何所需的身體檢驗問卷及修改皆完全屬實及真確無訛，更將為簽發保單之根據及保單之一部份。本人／吾等了解並同意如在本申請表上的陳述及答案有不確之處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本人／吾等之身份驗證未能於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指定之合理時限內完成(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期間將可自行酌情決定暫停或延遲執行本保單之任何交易)，即使保單已獲簽發，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仍保留取消、終止或暫停保單或如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認為適當，就有關修訂而重新簽發另一保單之權利。

*注意：若閣下不能確定任何資料或事實之重要性，均須陳述。

2. 本人／吾等明白此申請表所申請的保險，須在受保人在生及健康時付妥所需的首期保費，並於保單日期及有關之保單發出後始能生效。
3. 如此申請表內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與保單有任何抵觸，應以保單為準。
4. 在本人／吾等簽署本申請表後直至本人／吾等收到保單前，本人／吾等必須向恒生保險有限公司透露有關受保人的健康狀況或可保權益之任何改變。
5. 本人／吾等了解並同意保單受保單條款約束(保單條款文本將會發送給本人／吾等)，而條款包括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扣起對本人／吾等的付款及拒絕提供服務，及如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根據法律、規則、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承受的其他責任或滙豐集團之規定而需要終止保單或顧及權力機關可能對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採取行動而終止保單。
- 如本人／吾等不同意保單條款，本人／吾等確認下方第十三部份列出本人／吾等取消保單的權利。
6. 本人／吾等在下方簽署即同意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可按本表格隨附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內列出的用途使用及披露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現時或其後持有有關本人／吾等的全部個人資料。

7. 適用於個人客戶：

本人／吾等現確認本人／吾等是保單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可以對保單享有最終有效控制權。如保單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在保單生效期間有任何變動，本人／吾等將立即通知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提供其所需的資料，作為對保單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身份核實。

適用於公司客戶：

本人／吾等，為保單持有人之授權人，現確認保單持有人的所有主要股東*是保單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可以對保單持有人享有最終有效控制權。如保單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在保單生效期間有任何變動，本人／吾等將立即通知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提供其所需的資料，作為對保單持有人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進行身份核實。

*“主要股東”指可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保單持有人的投票權之人士。

8. 本人／吾等明白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就本保單向本人收取訂明徵費。此徵費應與保費一同繳付予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並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保監局指明的轉付期內直接轉付予保監局。需繳付的徵費是保單的每期保費金額與適用的徵費率之相乘，但受限於適用的徵費上限。往後需繳付的保費亦會根據上述訂明的適用徵費率及徵費上限收取徵費。本人／吾等明白保單持有人有法定責任透過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繳付訂明徵費予保監局。若保單持有人未能繳付訂明徵費，保監局可能向保單持有人施加不超過港幣5,000元的罰款。
9. 本人(等)確認及了解後續保單持有人已同意其指定及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貴「公司」)使用和披露其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作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內列出的用途。本人(等)同意，如後續保單持有人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本人(等)會通知貴公司。本人(等)明白後續保單持有人一旦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記錄上的任何受益人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便會被自動撤銷。

本人(受保人)授權任何人士或機構提供一切有關本人的個人和健康資料予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或其代表作為審核此申請或任何此申請表所提供之保障的根據。本人之繼承人及委託人亦受此授權書之約束，不得主張異議。並於本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依然生效，本授權書之影印本亦屬有效。

授權簽名人之授權書(只適用於公司保單持有人)：

1. 本人／吾等公司／合夥人授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一切有關本人／吾等公司／合夥人的銀行信貸或財務狀況資料予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或其代表作為審核此申請表所提供之保障的根據。
2. 倘若此人壽保險申請獲得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接受，此乃有關「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所發出的有關保單內之條款(「有關條款」)。本人確認已獲得保單持有人授權代為同意及處理此保單。作為董事、專員或保單持有人之授權簽名人，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有關條款，並於適當考慮有關條款及充分商議後同意如下：
- (一) 申請有關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有關條款約束；
- (二) 本人_____〔授權人全名〕(「授權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謹以董事／專員／保單持有人之授權簽名人#之身份確認已獲授權代表保單持有人填寫及簽署有關申請表，並附上有關書面授權書(如董事會議決案，授權書或類似性質文件)；
- (三) 本人已獲授權代表保單持有人處理有關保單。

*請刪去不適用者。

十八. 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但不會提供予集團以外機構)作其直接促銷之用，請選擇以下指示(於空格填上“✓”號)。

本人要求作出以下的安排：

- | | 接受 | 不接受 |
|---|--------------------------|--------------------------|
| i. 貴公司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 | ☐ |
| ii. 貴公司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予恒生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其直接促銷之用。 | ☐ | ☐ |

閣下在上方空格填上“✓”號與否的選擇代表閣下現時是否接受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該選擇將於本公司完成處理此申請當日起生效。不論此已獲本公司收到的申請最終是否基於任何原因被閣下從本公司撤回或被本公司所拒，該選擇將取代閣下在此申請前曾向本公司表達之任何有關直接促銷的選擇或要求。

請注意：

閣下以上選擇適用於此申請表所載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通知」)內所列產品、服務及／或促銷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該通知亦列明可能用於直接促銷的個人資料種類，以及可能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資料承轉人類別。

如閣下於i.未有給予正確指示(包括未有填寫或填寫多於一個指示)，本公司不會改變閣下現時的接收推廣意願，閣下同意本公司會按閣下現時的接收推廣意願來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以用其直接促銷之用。若閣下並非本公司現有客戶，則記錄為“不接受”。

如閣下於ii.未有給予正確指示(包括未有填寫或填寫多於一個指示)，本公司不會改變閣下現時的接收推廣意願，閣下同意本公司會按閣下現時的接收推廣意願來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用其直接促銷之用。若閣下並非本公司現有客戶，則記錄為“不接受”。

十九. 拒絕接收恒生保險電子結單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保護環保資源，並為客戶提供更簡易方便且安全的保單服務。閣下可以於恒生銀行的恒生個人e-Banking內查閱及下載閣下於本公司投保的保單之保險電子結單。

本人(等)確認下列表明本人(等)樂意讓貴公司提供保險電子結單，以代替保險結單的列印本。

如閣下欲收取保險結單的列印本，請於此空格□填上「✓」號[=拒絕接收保險電子結單]。

請注意：

閣下需要先登記恒生銀行的恒生個人e-Banking以選擇並接收保險電子結單。

閣下在上方空格填上「✓」號與否的選擇代表閣下選擇是否希望收取保險結單的列印本之選擇，該選擇將於本公司完成處理此申請當日起生效，並取代閣下先前向本公司傳達的任何選擇。你的保險結單將會由發出日期起以電子結單形式保留24個月。該指示會應用於該保單持有人名下之所有保單，而不可再作個別更改。

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閣下對恒生保險電子結單服務(「該服務」)的使用。使用該服務表示閣下同意接受該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於以下連結仔細閱讀該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hsic/esTC.pdf>

恒生保險電子結單服務不適用於從恒生保險的保險經紀渠道購買的所有保單，以及從各渠道購買的指定保費回贈產品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你將以郵寄方式收取相關保險單年結通知書或保單價值通知書(如適用)。

二十. 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及退還保費

本人(保單持有人)明白本人有權遞交保單退保申請表以要求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取消保單並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如屬投資相連或非投資相連的整付／躉繳保費之保單，本人可獲退還經扣除任何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本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申請表必須由本人簽署並於冷靜期內郵寄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匯豐中心1座18樓之辦事處或遞交至任何恒生銀行分行(港鐵站辦事處除外)▲。本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本人／本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歷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本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在交付保單時致予本人或本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本人。

本人明白如通過保費融資投保此保單，本人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可能因保單轉讓協議而被轉讓予貸款方，故此任何取消保單的要求均可能須先徵得貸款方同意。即使本人已在冷靜期內取消此保單，本人可能仍須償還保費融資貸款的本金、提前還款罰息罰款(如適用)、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

註：

▲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若限期的最後一天非工作天，則該限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內。

二十一. 簽署《請勿在空白表格上簽署》**建議受保人簽署**

(若建議保單持有人並非本人，本人現不可撤銷地給予書面同意建議保單持有人對本人的生命購買人壽保單)

簽署日期(日／月／年)

於(國家／地區，城市)簽署

建議保單持有人簽署

如與建議受保人不同／若建議保單持有人為公司／合夥商／獨資經營持有，必須由獲授權簽署人簽署以及蓋上公司印章)

簽署日期(日／月／年)

於(國家／地區，城市)簽署

持牌中介人簽署

持牌中介人姓名

簽署日期(日／月／年)

二十二. 保單簽發前退還費用

若受保人於保單簽發前不幸身故，我們將以相同貨幣退回所有就此申請而收取的費用予保單持有人。

投保「傳蓄•飛恒」人壽保險計劃之「客戶聲明」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或「公司」）

有關本人投保「恒生保險」之「傳蓄•飛恒」人壽保險計劃（「此計劃」），本人明白下列各項：

主要聲明事項	詳細聲明內容
申請之計劃乃人壽保險計劃及其重要選擇（如保費繳付方式、保費繳款期）	1. 此計劃乃一項具有儲蓄成份之人壽保險計劃，而並非附送人壽保險之銀行儲蓄計劃。本人每月、每年或一次過所繳交的是保費，而不是銀行儲蓄存款。 2. 本人已細閱及明瞭此計劃之銷售文件內容，及明瞭此計劃備有多種「保費繳款期」（躉繳、3年或5年保費繳款期）可供選擇，而本人選擇此計劃及其「保費繳款期」乃本人之獨立決定，並不構成「恒生銀行」及「恒生保險」之任何責任。本人確認有能力繳付此計劃之全期保費。
保費繳付方式及入數事宜	3. 本人就此次投保所選擇之總保費及保費繳付方式（即月繳、年繳或躉繳）乃本人之獨立決定。本人明白若以相同的保單金額計算，躉繳方式繳付之總保費將少於選擇以年繳方式繳付之總保費；年繳方式繳付之總保費會少於選擇以月繳方式繳付之總保費。本人亦明白保費繳付之方式，將有可能影響保單賠償利益及退保可得之現金價值總額的計算。 4. 本人明白此保單之保費會以保單貨幣計算及記錄。 5. 本人明白選擇非本地貨幣結算的保單，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於兌換貨幣時本人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且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首次保費為高。本人於決定投保此計劃前已考慮上述匯率風險因素、兌換安排及可能導致之損失。 6. 本人確認已收訖由「恒生銀行」發出之「恒生保險」人壽保費入數紙及確認其金額與本人就投保此計劃而需繳交之首次保費相同（此項只適用於已在「恒生銀行」分行辦理投保申請及於申請投保當日以現金或轉賬形式繳付首次保費之客戶）。
特別紅利及其他保單利益	7. 本人明白此計劃所有之保單利益（包括現金價值、身故保障及特別紅利等）均會以保單貨幣計算及記錄。 8. 本人明白特別紅利之金額是非保證的，「恒生保險」擁有絕對酌情權宣派。特別紅利（如有）會在以下事件發生時派發（以較早者為準）：(1) 受保人身故（根據保單條款）；或 (2) 保單被完全或部份退保；或 (3) 保單失效或終止；或 (4) 支付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9. 本人明白「恒生保險」所派發之特別紅利並非保證且僅供本人參考，「恒生保險」會透過保險單年結通知書定期通知本人更新之特別紅利。由於特別紅利之金額取決於「恒生保險」就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資產的投資回報，以及其他因素之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續保率、營運開支等及對有關項目的長期表現之展望，於保單期內，保險單年結通知書內之特別紅利之金額或會比上一年度之保險單年結通知書內的特別紅利較高或較低。 10. 本人明白當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時，部份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相應部份的特別紅利（如有）將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並按「恒生保險」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非保證利率以積存生息。 11. 本人明白當保單部份退保時，特別紅利（如有）將按所減保單金額之比例宣派其相對金額部份（如有）並支付作部份退保款項之一部份。

主要聲明事項	詳細聲明內容																																																		
有關保障之重要事宜 (如身故保障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 特級)	12. 本人明白身故保障將按下列方法於受保人身故日期計算：(i) 於身故當日，已繳總保費乘以適用百分比；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紅利 (如有) (以較高者為準)，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如有) 並扣除債項 (如有)。「已繳總保費」指所有到期及已繳的基本計劃保費總額。 計算身故保障之適用百分比為下表所顯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受保人身故於</th><th colspan="3">適用百分比</th></tr> <tr> <th>趸繳</th><th>三年繳款期</th><th>五年繳款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個保單周年日前</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 <tr> <td>第 1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2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 <tr> <td>第 2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3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td><td>105%</td><td>105%</td><td>105%</td></tr> <tr> <td>第 3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4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td><td>110%</td><td>110%</td><td>110%</td></tr> <tr> <td>第 4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5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td><td>115%</td><td>115%</td><td>115%</td></tr> <tr> <td>第 5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6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td><td>120%</td><td>120%</td><td>120%</td></tr> <tr> <td>第 6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7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td><td>125%</td><td>125%</td><td>125%</td></tr> <tr> <td>第 7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8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td><td>140%</td><td>140%</td><td>140%</td></tr> <tr> <td>第 8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9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td><td>165%</td><td>165%</td><td>165%</td></tr> <tr> <td>第 9 個保單周年日起及其後</td><td>200%</td><td>200%</td><td>200%</td></tr> </tbody> </table> 13. 本人明白在遵守「恒生保險」的現行條例的前提下，本人可以書面通知選擇將全部或部分的身故保障以每月分期方式派發予受益人。該項付款指示須於受保人在生期間提出及只在「恒生保險」核准及記錄後方告生效，而該項付款指示亦須符合「恒生保險」不時釐定的最低分期限額要求。相同的付款指示將適用於所有受益人。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餘額會按「恒生保險」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額派發予受益人為止。累積的利息 (如有) 將在最後一期款項中支付給受益人。 14. 本人明白如受保人被確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即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須符合保單條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將被支付予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收益人 (以下簡稱「收益人」)，此賠償相等於： <table border="1"> <tr> <td>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 指定百分比</td><td>X</td><td> 本附加保障索償獲核准當日之 (a) 保證現金價值 (如有) 加上 (b) 特別紅利 (如有) 及 (c)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如有) </td></tr> </table> 任何債項將會在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時扣除。	受保人身故於	適用百分比			趸繳	三年繳款期	五年繳款期	第 1 個保單周年日前	100%	100%	100%	第 1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2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100%	100%	100%	第 2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3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105%	105%	105%	第 3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4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110%	110%	110%	第 4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5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115%	115%	115%	第 5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6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120%	120%	120%	第 6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7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125%	125%	125%	第 7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8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140%	140%	140%	第 8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9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165%	165%	165%	第 9 個保單周年日起及其後	200%	200%	200%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 指定百分比	X	本附加保障索償獲核准當日之 (a) 保證現金價值 (如有) 加上 (b) 特別紅利 (如有) 及 (c)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如有)
受保人身故於	適用百分比																																																		
	趸繳	三年繳款期	五年繳款期																																																
第 1 個保單周年日前	100%	100%	100%																																																
第 1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2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100%	100%	100%																																																
第 2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3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105%	105%	105%																																																
第 3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4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110%	110%	110%																																																
第 4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5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115%	115%	115%																																																
第 5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6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120%	120%	120%																																																
第 6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7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125%	125%	125%																																																
第 7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8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140%	140%	140%																																																
第 8 個保單周年日起至 第 9 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165%	165%	165%																																																
第 9 個保單周年日起及其後	200%	200%	200%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 指定百分比	X	本附加保障索償獲核准當日之 (a) 保證現金價值 (如有) 加上 (b) 特別紅利 (如有) 及 (c)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如有)																																																	

主要聲明事項	詳細聲明內容
	15. 本人明白本人可以於保單開立時指派收益人和決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及於保單生效後新增／更改／撤銷收益人及更改指定百分比，惟收益人於受指定時須為 <u>18 歲或以上</u>。如指派了收益人，須提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應為 10% 至 100% 之間的整數百分比，及須符合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要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只會在指派收益人後方被支付。 16. 本人明白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只會支付一次，於支付後本附加保障將自動終結。 17. 本人明白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相等於一百（100%），當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賠償，本保單（包括基本計劃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終止，而本公司將獲解除所有進一步責任。 18. 本人明白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少於一百（100%），當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賠償，本保單之下的已繳總保費、保單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及其後保費（如有）將按比例調整及減少，身故保障亦將作出相應的調整。本公司將會簽發修訂的保單附表予保單持有人。 19. 本人明白如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並非同一人或保單被轉讓，理賠表格須由收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受讓人同時簽署。 20. 倘若 (i) 有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有根據類似法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涵蓋本保單的持久授權書；及／或 (ii) 保單持有人並非受保人；及／或 (iii) 本保單已根據保單條款轉讓，則本公司只會在得到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受權人（適用於 (i)）；及／或保單持有人（適用於 (ii)）；及／或受讓人（適用於 (iii)）（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同意下向本附加保障指定之收益人作出付款。 21. 本人明白若收益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受保人之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受權人、受益人或受讓人存在爭議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恒生保險」保留拒付款項的權利直至該爭議解決。 22. 本人明白保單權益轉讓或更改受保人會導致自動撤銷現有收益人。收益人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在其後可以被重新指派。 23. 本人明白更改受保人之首 24 個月（由更改受保人生效日起計），用作計算身故保障之已繳總保費適用百分比將重新設定為 100%，隨後才回復原先的適用百分比。 24. 本人明白此申請並非一項持久授權書，亦非用以委任收益人為受保人的受權人或監護人。 25. 本人明白及確認保險代理就有關之醫療／危疾計劃及附加保障（如適用）之目的、類別、保障年期、繳付年期及保費已向本人解釋。本人亦已參閱及收妥此計劃之產品冊子上相關資料。

主要聲明事項	詳細聲明內容
冷靜期權益、退保及部份退保事宜	26.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遞交保單退保申請表以要求「恒生保險」取消投保申請／保單並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如屬投資相連或非投資相連的整付／躉繳保費之保單，本人可獲退還經扣除任何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若行使這項權利，該申請表必須由本人簽署並於冷靜期內郵寄至「恒生保險」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匯豐中心 1 座 18 樓之辦事處或遞交至任何恒生銀行分行(港鐵站辦事處除外)[^]。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本人／本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 * 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冷靜期通知書是由「恒生保險」在交付保單時致予本人或本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保單持有人。 註： [^]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若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工作天，則該限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27. 如本人於冷靜期屆滿後及保單生效後任何時候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較已繳交之總保費為少。本人明白預計退保可得之金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有關退保預期可得之現金價值總額詳情，可參考本人所選保險計劃之計劃書摘要。 28. 本人明白於冷靜期屆滿後及保單生效後任何時候退減保單金額，即等同部份退保，「恒生保險」將以保單當時的現金價值總額(如有)按退減保單金額之比例計算可退回的金額。本人亦明白所退回之金額或會少於退減部份之已繳保費。此外，本人亦不會就退保或部份退保獲發還任何已繳交之保費及徵費。 29. 本人明白如通過保費融資投保此保單，本人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可能因保單轉讓協議而被轉讓予貸款方，故此任何取消保單的要求均可能須先徵得貸款方同意。即使本人已在冷靜期內取消此保單，本人可能仍須償還保費融資貸款的本金、提前還款罰息罰款(如適用)、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30. 就本人及本人之保單，本人明白「恒生銀行」、「恒生保險」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並受滙豐集團之規定所約束，而「恒生保險」可不時就該等責任及規定要求本人同意及提供相關資料。 如本人未有向「恒生保險」給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或如本人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恒生保險」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該等責任及規定； • 未能向本人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本人或保單之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本人之保單。 本人明白若「恒生保險」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本人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本人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本人已繳保費之總額。 本人確認「恒生銀行」並沒有就此「客戶聲明」及本人之投保申請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建議。

主要聲明事項	詳細聲明內容
其他事宜	31. 本人明白「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 32. 本人明白此計劃由「恒生保險」所承保，本人投保此計劃須向「恒生保險」支付保費，而保費當中已包含了此計劃之各種費用如保險成本（如根據受保人之性別及年齡等有關因素所影響之死亡率以釐定之身故保障成本）及保單行政費用等。本人亦明瞭「恒生保險」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此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33. 本人明白本人所繳交之保費將會成為「恒生保險」資產之一部份，而「恒生保險」之人壽保險計劃涉及「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之保單利益，其中可包括賠償、退保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等。本人必須承擔「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即「恒生保險」可能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保單中約定之義務（包括支付保單利益）之風險）。 34. 本人明白本保單乃為長期持有所設。若本人因突發事故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完全或部分退保，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年期提早被終止，而本人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已繳付之保費。 35. 本人已參閱及收妥此計劃之產品冊子／產品單張、計劃書摘要及分紅保單說明（如適用），並明白及確認保險代理已就此計劃之產品冊子／產品單張、計劃書摘要及分紅保單說明（如適用）向本人解釋有關保險計劃之產品特點、費用、所涉及風險、提早終止保單的後果、積存息率（如適用）、提出索償及終止保單的程序、不保事項（如投保時已有病症等）及相關的重要資料。 36. 本人明白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就本保單向本人收取訂明徵費。本人明白此徵費是按本保單的每期保費金額與適用之徵費率相乘。此徵費將與保費一同繳付予「恒生保險」，並由「恒生保險」直接轉付予「保監局」。而本保單所有往後之保費亦同樣需要收取訂明徵費。本人明白有法定責任透過「恒生保險」繳付訂明徵費予「保監局」。若本人未能按時繳付徵費，「保監局」可能會向本人施加不超過港幣 5,000 元的罰款。 37. 此客戶聲明並不包括所有保單條款，而完整條款則可參閱保單文件。

保單持有人姓名

保單持有人簽署

日期（日／月／年）

X

重要聲明

1. 本人清楚明白投保此保險計劃乃本人之獨立決定，並不是作為開立恒生銀行戶口／申請銀行服務的先決條件，或與開立戶口／申請銀行服務的成功率或所需時間掛鈎。
2. 本人確認在投保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前，銷售人員已為本人完成個別的保險及財務需要分析表及醫療保障需求分析表。
3. 本人清楚明白同時投保的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計劃乃獨立的保險產品。
4. 本人確認購買的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計劃均符合本人的保險需要，同時投保乃個人意願及獨立決定。
5. 本人確認此申請並非因任何折扣優惠或被游說而附送之人壽保險或醫療保險產品(如適用)。

保單持有人簽署

X

本人(即保險代理)確認已向保單持有人解釋以上「客戶聲明」之內容並提供「業務說明書」予保單持有人。

如保單持有人屬「特定客戶」，本人確認已安排保單持有人填簽「特定客戶」投保人壽保險計劃之補充客戶聲明。

保險代理姓名

保險代理簽署

日期(日／月／年)

X**指定見證人員專用**

指定見證人員姓名及簽署編號之印章

指定見證人員簽署

日期(日／月／年)

X



保單轉保聲明

新投保申請的資料:

本投保申請的保險公司名稱: _____

投保申請書 / 建議書編號: _____

申請人 / 投保人姓名: _____

A 部 – 已被本投保申請取代的保單¹

1. 已取代的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保單²

現有保單編號	計劃名稱	保單發出日期 (日 / 月 / 年)	保單狀態

¹ 請詳閱列於「註釋」之轉保定義及C部(如使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資金或金額以資助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例子)的詳情。

² 詳情請參閱《潛在轉保指示及人壽保險保單詳情》[^]，潛在轉保指示只列出過去12個月有部分潛在轉保指示之恒生保險保單。如客戶通過下列(a)至(f)之情況，使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總額，或使用通過減少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應付的保費而節省的任何金額，以資助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所需的費用，不論發生時間及牽涉金額多寡，即會被視為轉保。

a) 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作出退保/部分退保的安排，以獲得其退保價值

b) 從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提取保單貸款 (包括自動保費貸款)

c) 從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提取保單價值 (例如：套現紅利、提取積存年金或贖回基金單位等)

d) 容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失效 (例如：終止支付保費)

e) 行使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保費假期」的權利

f) 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作出抵押以申請貸款

請於以下方格加上「✓」以示適用

☐ 持牌業務代表已向本人解釋《潛在轉保指示及人壽保險保單詳情》[^] 過去12個月內有潛在轉保指示的恒生保險保單，並向本人查詢有否以《潛在轉保指示及人壽保險保單詳情》所列明以外之恒生保險保單的部分或全部資金以資助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

[^] 《潛在轉保指示及人壽保險保單詳情》適用於分行網絡、商業銀行及私人銀行客戶

2. 已取代的其他保險有限公司保單³

保險公司	現有保單編號	計劃名稱	保單發出日期 (日 / 月 / 年)	保單狀態

³ 請詳閱列於「註釋」之轉保定義及C部(如使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資金或金額以資助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例子)的詳情，以填寫此部。

B 部 – 打算被本投保申請取代的保單¹

1. 打算取代的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保單⁴

現有保單編號	計劃名稱	保單發出日期 (日 / 月 / 年)

¹ 請詳閱列於「註釋」之轉保定義及C部(如使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資金或金額以資助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例子)的詳情。

⁴ 詳情請參閱《潛在轉保指示及人壽保險保單詳情》[^]、列於「註釋」之轉保定義及C部(如使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資金或金額以資助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例子)的詳情，以提供打算取代的保單資料。

[^] 《潛在轉保指示及人壽保險保單詳情》適用於分行網絡、商業銀行及私人銀行客戶

2. 打算取代的其他保險有限公司保單³

保險公司	現有保單編號	計劃名稱	保單發出日期 (日 / 月 / 年)

³ 請詳閱列於「註釋」之轉保定義及C部(如使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資金或金額以資助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例子)的詳情，以填寫此部。

C 部 — 簽署及聲明

閣下是否使用或打算使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部分或全部資金，或使用或打算使用通過減少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應付保費而節省的金額，以資助閣下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例如，此等資金或金額可能來自：

- a) 就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作出退保/部分退保的安排，以獲得其退保價值
- b) 從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提取保單貸款(包括自動保費貸款)
- c) 從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提取保單價值(例如：套現紅利、提取積存年金或贖回基金單位等)
- d) 容許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失效(例如：終止支付保費)
- e) 行使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保費假期」的權利
- f) 就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作出抵押以申請貸款

☐ 是

☐ 尚未決定*

☐ 否# (若回答為「否」，請提供原因)

原因：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剔號 (只可選擇一項)

如預留空格不足，請附加紙張。但持牌業務代表/持牌保險經紀及申請人/投保人必須在所有附加紙張上簽署。

於過去12個月內有潛在轉保指示的恒生保險保單及於恒生保險現有保單，請參閱《潛在轉保指示及人壽保險保單詳情》^。

^《潛在轉保指示及人壽保險保單詳情》適用於分行網絡、商業銀行及私人銀行客戶

忠告：請小心回答上述問題。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作出變更未必符合閣下的最佳利益。閣下的持牌業務代表/持牌保險經紀**必須向閣下解釋有關變更對閣下的財務、受保資格及索償資格所構成的影響**。因此，閣下的持牌業務代表/持牌保險經紀可能會向閣下索取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某些資料。閣下可能需要聯絡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保險公司並向其索取有關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若閣下的回答為「是」，閣下的持牌業務代表/持牌保險經紀必須向閣下解釋《重要資料聲明書 - 轉保》及其《重要資料聲明書 - 轉保之補充資料》。若閣下的回答為「尚未決定」，閣下的持牌業務代表/持牌保險經紀必須向閣下解釋《重要資料聲明書 - 轉保》。

若閣下的回答為「否」，惟若未來改變主意及選擇轉保，閣下要注意可能承受財務、受保資格及索償資格的影響，如有需要請參閱《重要資料聲明書 - 轉保》。有關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出之事例：

- a) 閣下有可能蒙受損失，尤其閣下或會支付兩次開立保單的費用。費用一般為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基本壽險保單的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10%。
- b) 部分保障可能會基於更新的生活習慣、健康及職業狀況被拒或需要支付更高的保費。
- c) 轉保後，閣下的新壽險保單內的「自殺條款」及「可爭議期」期限或需重新計算。

X

申請人／投保人簽署

日期

(日 / 月 / 年)

X

持牌業務代表／持牌保險經紀簽署

日期

(日 / 月 / 年)

持牌業務代表／持牌保險經紀姓名

牌照號碼

《保單轉保聲明書》註釋

保單轉保: 在所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之申請日期符合下述條件，則屬於轉保的情況：

- (a) 客戶現時或曾經擁有另一份（或多份）人壽保險保單（統稱為“現有人壽保險保單”）；
- (b) 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與所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相同；及
- (c) 客戶透過下列方式，使用或打算使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總額或使用或打算使用通過減少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應付的保費而節省或將節省的任何金額，以資助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所需的費用：
 - (i) 客戶藉行使（或已行使）保單下的權利（例如提取保單款項、提早退保）或藉保單條款及細則自動運作的情況（例如保單失效、減額繳清、展期保單），以減少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或保額；或
 - (ii) 客戶從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提取（或已提取）保單貸款（不論是應客戶要求或是藉保單條款及細則自動運作的情況而提取）；或
 - (iii) 客戶暫停或終止支付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下所須繳付的保費。